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五月

关于修订《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说明

为切实做好我县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供水安全，建立健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突发事件危机，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家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修订了《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就《应急预案》的修订起草情况和有关内容作一下说明。

1、2018 版预案编制情况回顾

1.1 适用范围

（1）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2）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咸宁通山县四斗朱水库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除放射性事故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Cr^{6+}、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其他突发事故：如藻类爆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等。

1.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

2018 版预案编制委托单位为湖北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组成为：通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在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总指挥并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饮用水水环境事件时，县长担任总指挥。水环境应急办挂靠在通山县环保局，县环保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作为办公室组成成员和联络员。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具体由县委宣传部、住建局、公安局、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水产局、畜牧局、卫计局、消防大队、监察局、财政局、交通局、安监局、气象局、民政局、商务局、供电公司、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通羊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2）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2018 版预案编制委托单位为湖北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组

织机构组成为：县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长，县环保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及县水利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环保局、住建局、安监局、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卫计局、交通运输局、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1.3 环境风险源

（1）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

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的环境风险源可分为：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

1）固定源：在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取水口上游约 850m 处（为湄港村雨水口，通过涵管与厦铺河相连，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主要承担片区农田及雨水排水功能。一般在暴雨季节排放雨水防涝，其他正常情况下，不得向外排放废水。根据现场情况可知，该排水口集水面积范围内主要是湄港村及农田，无其他污染源。

2）流动源：通山县凤凰山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位于通山县通羊镇湄港村，根据现场调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约 148m 和约 780m 处分别有一座人行便桥，仅可行走，不能通行机动车，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水源地取水口下游约 178m 处有一座人行便桥，仅可行走，不能通行机动车，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水源地取水口上游约 1460 米处为赤诚大桥，位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取水口上游约 1740m 位于湄港河支流处为湄港桥，虽然没有纳入保护区范围，

但是离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很近，且为县道，车流量相对较多，对水源地影响较大。

3）非点源：包括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及畜禽养殖污染源，其中：通过对水源保护区区域现场调查，农村生活污染主要是来源于厦铺河沿线居民。主要包括湄港村和赤诚村等。农业种植污染主要是化肥、农药等通过降雨形成的径流将地表污染物质带入水体造成的污染。农业种植污染主要来源于农业种植过程中化肥、农药的施用，对通山县凤凰山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污染，但在水源保护区周围分布有养殖场。

（2）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源可分为：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

1）固定源：四斗朱水库处在山坳中，周边无工业企业，无交通、企业污染源，无游泳垂钓现象。

2）流动源：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通山县，根据现场调查，杭瑞高速穿越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通山县的乡镇道路，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了解可知，项目所在地的乡镇道路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3）非点源：包括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污染及畜禽养殖污染源，其中农村生活污染主要是来源于四斗朱水库周边居民。根据现场调查，四斗朱水库一级保护区域内无居民，二级保护区域内仅有 1 户居民，

养殖 6 头牛，保护区周边居民分布在洞口胡、四斗朱村、港下朱。农业种植污染主要是化肥、农药等通过降雨形成的径流将地表污染物质带入水体造成的污染。农业种植污染主要来源于农业种植过程中化肥、农药的施用，对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污染，但在水源保护区周围分布有养殖场。

1.4 2018 版预案制定以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根据调查，2018 版预案制定以来水源地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1.5 2018 版预案制定以来水源地应急培训、演练情况

根据调查，2018 版预案制定以来水源地未开展涉及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针对水源地目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缺失情况，本预案修编要求至少每年举行 1 次应急培训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1.6 预案实施成效和改进措施

自应急预案编制后，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备案要求管理运行，设置各风险源防范措施，但预案实施期间，仍存在一些不足，分别为以下几个方面：

（1）未独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演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演练不足；

（2）部分预案内容过于繁琐，不易理解和记忆。考虑优化预案的表述和结构。

（3）部分设备和物资储备不足，无法满足长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的

需要。考虑增加储备量并定期检查和更换。

（4）风险源调查不符合实际，建议重新调查。

为了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执行效果，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2）邀请专业机构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和修改，确保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3）增加设备和物资的储备量，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4）重新调查核实风险源。

2、本次修编与 2018 版预案变化情况对比

2.1 本次修编与 2018 版预案适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版预案编制后，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 2023 修订版预案与 2018 版预案适用范围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2.2 本次修编与 2018 版预案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与 2018 版预案相比，本次应急预案修编四斗朱水库的环境风险源发生了变化，包括：2018 年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报告中描述流动源中“杭瑞高速穿越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有路仅可行走”，实际一级保护区无杭瑞高速穿越，一、二级保护区有乡道无危险品运输。

本次预案修编风险源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1 预案适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版应急预案		2023 年版应急预案	变化情况
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本预案适用于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边，突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重大水污染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对本地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咸宁通山县四斗朱水库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除放射性事故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Cr^{6+}、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其他突发事故：如藻类爆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等。	本预案适用于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饮用水进入城镇供水厂后造成的供水事件及核与辐射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具体包括：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其他事件情景：主要为上述事件情景中一种或多种同时出现的情形。根据需要，还可考虑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的情景。	根据风险源重新梳理细化分析，使前后文呼应

表 2-2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主要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类别	风险源名称及情景分析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与 2018 版预案变化情况
固定风险源	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保护区调查范围内的居民将日常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到饮用水源地，从而导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受到污染。	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等	雨水冲刷	无变化
流动风险源	车辆因交通事故导致载有的货物，尤其是油品倾泄流入水源地，污染水质；或事故污废水，经暴雨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饮用水源地，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	石油类等	交通事故	原预案中杭瑞高速穿越四斗朱水库饮用水一级保护区，有危险品泄露风险。实际考察，杭瑞高速未穿越四斗朱水库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仅存在乡道且无运输危险品。
非点风险源	农村生活污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或阀门腐蚀老化发生破损，可能会导致污水流入水源地，造成饮用水源地的污染事故。	COD、氨氮、TN、TP	流失	无变化
	农业面源污染，强降雨天气冲刷导致保护区内的林地使用的农药以及一些地表垃圾、积存的污废水通过地表径流流入水源地，从而造成饮用水源地的污染事故。			
	禽畜及水产养殖污染，强降雨天气冲刷导致保护区内畜禽散养的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流入水源地，从而造成饮用水源地的污染事故。			
水库水华事件	四斗朱水库水域短时间内发生藻类爆发，导致水源地水质污染。	氨氮、总磷、SS	水华	该风险源为新增
特殊气象条件	汛期地表径流携带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进入水体，对饮水安全造成影响。	COD、氨氮、总磷	特殊天气	该风险源为新增
	干旱时期水体水量减少，上游水体自净能力减弱，若污染源进入上游水体，污染的水随水流进入水源地，从而影响水源地水质。			

2.3 预案修编前后环境风险评估变化情况说明

本次应急预案修编，与2018版预案的风险源对比，流动源及其环境风险评估发生了变化，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水源地风险评估变化情况

类别	2018版环境风险评估		2023年版风险评估	变化情况
	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固定源	Rp=P1+P2+P3=0（无固定风险源，也无工业企业）	Rp=P1+P2+P3=0（无固定风险源，也无工业企业）	（1）通山县凤凰山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Rp=P1+P2+P3=0（无固定风险源，也无工业企业）； （2）通山县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Rp=P1+P2+P3=0（无固定风险源，也无工业企业）。	无变化
流动源	Rf=F1+F2+F3=6 (一级保护区无船舶运输，人行便桥机动车无法通行， 无危险品运输，二级保护区有小型桥梁)。	Rf=F1+F2+F3=11 (一级保护区有危险品运输，二级保护区有路，仅可以行走）	（1）通山县凤凰山水厂饮用水源地：Rf=F1+F2+F3=6(一级保护区无船舶运输，人行便桥机动车无法通行， 无危险品运输，二级保护区有小型桥梁)。 （2）通山县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源地：Rf=F1+F2+F3=4(一级保护区无船舶运输，有乡道无危险品运输，二级保护区有运输路线且长度较短 L<rd)	2018年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报告中描述“杭瑞高速穿越饮用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有路仅可行走”，实际一级保护区无杭瑞高速穿越，一、二级保护区有乡道无危险品运输。
非点源	Ry= $Y_1+Y_2+Y_3$=7 (一级保护区无耕地 Y_1=0；二级保护区耕地所占比例约 50%，Y_2=7；不设准保护区，Y_3=0)。	R_y= $Y_1+Y_2+Y_3$=0 (一级保护区无耕地 Y_1=0；二级保护区无耕地 Y_2=0；不设准保护区，Y3=0)。	(1)通山县凤凰山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非点源 Ry= $Y_1+Y_2+Y_3$=7 (一级保护区无耕地 Y_1=0；二级保护区耕地所占比例约 50%，Y_2=7；不设准保护区，Y3=0)。 (2)通山县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非点源 Ry= $Y_1+Y_2+Y_3$=0 (一级保护区无耕地 Y1=0；二级保护区无耕地 Y2=0；不设准保护区，Y3=0)。	无变化

3、修编原因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中“第二章备案的准备”的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比 2018 版预案，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同时，2018 年首次备案，至今已达三年，须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为此，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委托湖北云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湖北云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预案编制小组，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对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概况、现有环境风险源、应急管理体系及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和了解，广泛收集了工程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本预案。

4、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预案修编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明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内容，根据我县各部门职能划分情况，设置应急组织体系，拟定应急工作路线，明确应急响应工作及监督管理工作。

（一）《应急预案》文本部分

（1）根据我县机构改革，将 2018 年版应急预案中关于“环保部门”的叙述改为“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改革的部门机构按照机构改革后机构名称及工作内容做重新调整；

（2）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对应急预案格式进行适当调整。

（3）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将进一步细化应急组织机构，并将应急工作组组成细分为：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工程技术组、安全警戒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和专家咨询组等，明确各组日常职责及应急职责；

（4）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各级别的启动条件进行补充；

（5）完善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对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内容进一步细化；

（6）细化预案演练和修订部分内容；

（二）《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文本部分

（1）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正文本由原来的《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风险评估报告》、《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水源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评估报告》、《四斗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调整合并成《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1 个报告，具体内容参照指南相应调整。

（2）新增环境风险源调查范围；

（3）新增调查内容与方式；

（3）细化并更新完善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调查；

（4）细化流动风险源辨识，新增水华灾害事件和特殊气象条件下风险识别内容；

（5）新增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章节内容；

（6）新增应急监测点位图及应急卡等附图附件内容。

5、内部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

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预案编制小组及时与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进行沟通，并多次踏勘现场了解水源地实际情况，对预案内容进行讨论、推演，同时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征求了

意见。其中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民政局等提出了修改建议，预案编制小组对内部评审提出的问题、意见等进行了汇总和修改。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4
1.4 适用范围 6
1.5 预案衔接 7
1.6 工作原则 11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3
2.1 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13
2.2 水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 17
2.3 水环境现场应急工作组 18
2.4 日常管理单位 21
3 应急响应 22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3
3.2 预警 2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2
3.4 事态研判 33
3.5 应急监测 34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8
3.7 应急处置 39
3.8 物质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46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47
3.10 响应终止 47
4 后期工作 48
4.1 后期防控 48
4.2 事件调查 48
4.3 损害评估 49
4.4 善后处置 49
5 应急保障 50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0
5.2 应急队伍保障 50
5.3 应急资源保障 50
5.4 经费保障 50
5.5 技术保障 51
5.6 其他保障 51
6 附则 52
6.1 名词术语 52
6.2 预案解释权属 53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53
6.4 预案实施日期 57

附图：

附图 1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3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4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图 5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附图 6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常用应急物资表

附件 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现场处置方法

附件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令和终止令宣布格式

附件 7 应急预案演习记录表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附件 9 各部门征求意见

附件 10 预案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11 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2 预案评审修改清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通山县城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9)《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7)《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9)《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10)关于发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1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

(1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1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13)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

(14)《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15)《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

(17)《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370 号）；

(1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9)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令第 47 号修改公布）；

(20)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1 号）；

(21)《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 号）；

(22)《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30 号）；

(2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9 号）；

(25)湖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省环保局关于全面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06]15 号）；

(26)《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咸政发[2016]19 号）。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参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中预警分级，为方便预案内部响应而设。结合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实际情况，将突发环境事件简化分为两级，分别为Ⅰ级事件和Ⅱ级事件，对应为《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其中Ⅰ级事件对应为红色预警，Ⅱ级事件对应为橙色预警。

具体事件划分标准如下：

一、Ⅰ 级事件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二、Ⅱ 级事件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

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具体情况如下：

（1）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可能超标的。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未超标，且经继续监测，发现未继续升高的。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发现有水体生态指标异常，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饮用水进入城镇供水厂后造成的供水事件及核与辐射污染事件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具体包括：

（1）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2）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公路或水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3）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水质污染的事件。

（4）其他事件情景：主要为上述事件情景中一种或多种同时出现的情形。根据需要，还可考虑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的情景。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通山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一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

1.5.1 与《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环境事件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通山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发布了《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具体衔接情况如下：

适用范围：《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适用于发生在通山县行政区域或发生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对本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处置工作。本预案适用范围为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界定范围，属于通山县行政区域，可以保持衔接。

组织机构方面：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负责县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本预案的应急救援服务机构包括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大队、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因此，本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方面可以与《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保持衔接。

事件预警分级方面：《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分级，明确了相应级别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与信息报告等程序。本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划分为方便内部响应而设，事件的定级可通过与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实现对接。

信息报告方面：《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应急处置信息双向畅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事发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乡镇（管委会）负责人报告。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全面汇总材料（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影响、处置措施、救援情况等）。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县政府按规定流程在 30 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管委会）应及时向县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全面汇总材料，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

发生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在 15 分钟内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县政

府在 15 分钟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报。

本预案对信息报告方面也是分级上报给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县政府，由县政府根据事件等级决定是否上报给市政府，故信息报告方面与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实现对接。

应急保障方面：《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体现在值守准备、联动机制、队伍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医疗保障等方面。本预案应急保障主要体现在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技术保障及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等方面，基本与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可实现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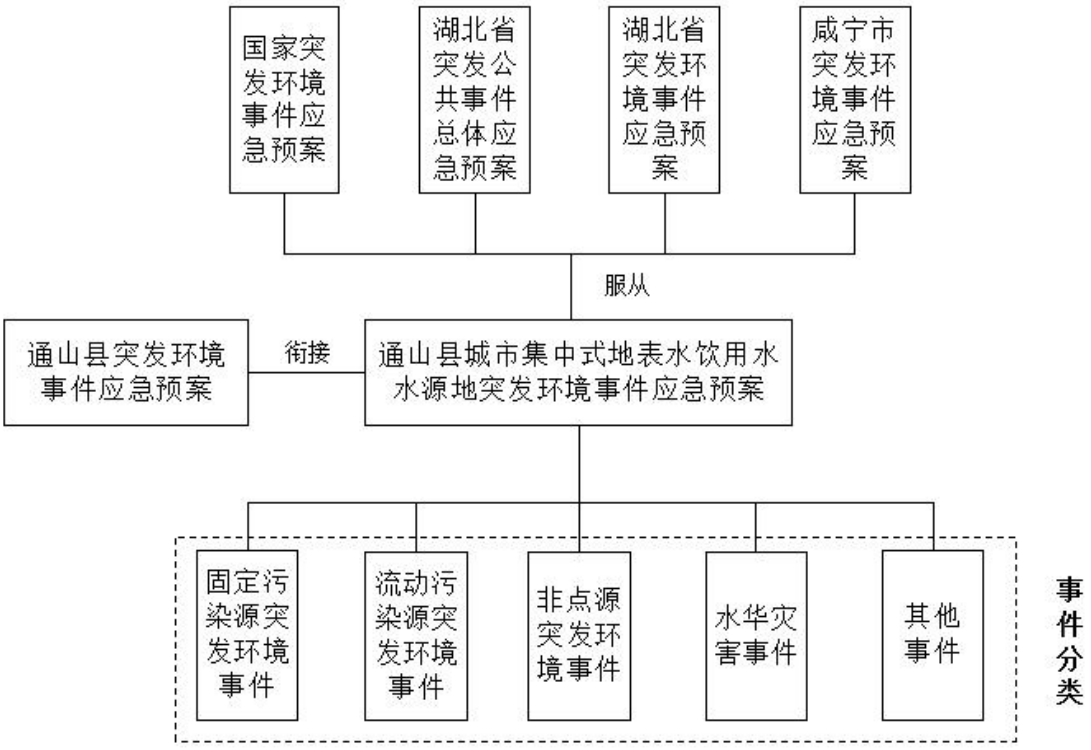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关系图

1.5.2 与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由于本预案范围为饮用水源保护区，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必须立即启动凤凰山水厂或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因此，本应急预案应与凤凰山水厂或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在发生水源受到污染的情况下，需要立即通知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或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通山县凤凰山水厂或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停止供水的应急措施。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环境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危险源和潜在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预警，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企业主要落实、公众有序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3)部门联动，相互增援。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

培训，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掌握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技能，全面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重视开展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科研和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采用先进的应急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反应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反应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成立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指挥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局长担任，县直各有关部门为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水环境应急办”，水环境应急办设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水环境应急办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局长兼任。当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饮用水水环境事件，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时，由县长担任总指挥。

2.1.1 总指挥职责

日常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

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1.2 副总指挥职责

日常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1.3 水环境应急办职责

日常职责：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1.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新闻出版单位，指导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和应急宣传工作，及时做

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时城镇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群众用水安全供给。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中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及相关物资调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侦查，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区的社会治安，做好群众疏散工作，维护当地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水质监测和污染源的监控，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做好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县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水电站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时，根据污染程度和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协调供水单位视情况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处置措施；参与相关善后处置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监测、防疫工作，并及时为地方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涉及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防治等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流域内农业非点源污染调查，开展农业非点源污染预防知识和法律宣传；及时对受污染农作物、农产品污染损害程度、范围及经济损失做出鉴定并制定出补救措施；对受污染区域农药、化肥的使用、鱼类生态环境的破坏、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等情况加强监控，减少排放量；对鱼类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恢复提出处理意见，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加强流域内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纪委监委：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对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据党政纪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工作所需的通讯和信息化设备、监测仪器、应急规范化设施建设、应急交通工具等经费，确保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交通部门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危险路段负责设置公路防撞栏；维持水源保护区内养护公路正常通行；组织对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或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调动车辆优先安排应急物资和人员疏散的运送。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处置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供电保障调度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工作，根据区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公众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应对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中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卫星遥感分析和气象情况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饮用水源地水质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水源地水质污染的气象条件预警。

通羊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及时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水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或事件发生后，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水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水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水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县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主要职责：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区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领导和协调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县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通山县

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县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和提出应急措施的建议；组织协调指挥部各职能组按照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在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及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审查工作；其他有关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3 水环境现场应急工作组

水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及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

2.3.1 应急处置组

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通羊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人员，以及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

方案；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3.2 应急监测组

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负责牵头，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水文、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3.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县水利和湖泊局负责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督促供水企业落实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在应急期间采取各种应急处置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质量，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必要时采取停水措施，由县商务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净水的供应。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3.5 应急专家组

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6 综合组

由县委宣传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通羊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为了便于各个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应该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机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由 1 名分管领导负责，并由分管领导兼任联络员。

2.4 日常管理单位

通山县自来水公司凤凰山水厂：负责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取水口的日常巡查和管理，负责水厂原水、进厂水、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和应急处置，完善应急设施强化自来水应急处理能力，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和更新。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时，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通山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报告。

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通山县四斗朱水库水源地和取水口的日常巡查和管理，负责水库原水、进厂水、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和应急处置，完善应急设施强化自来水应急处理能力，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和更新。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时，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通山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报告。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时，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协助实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每年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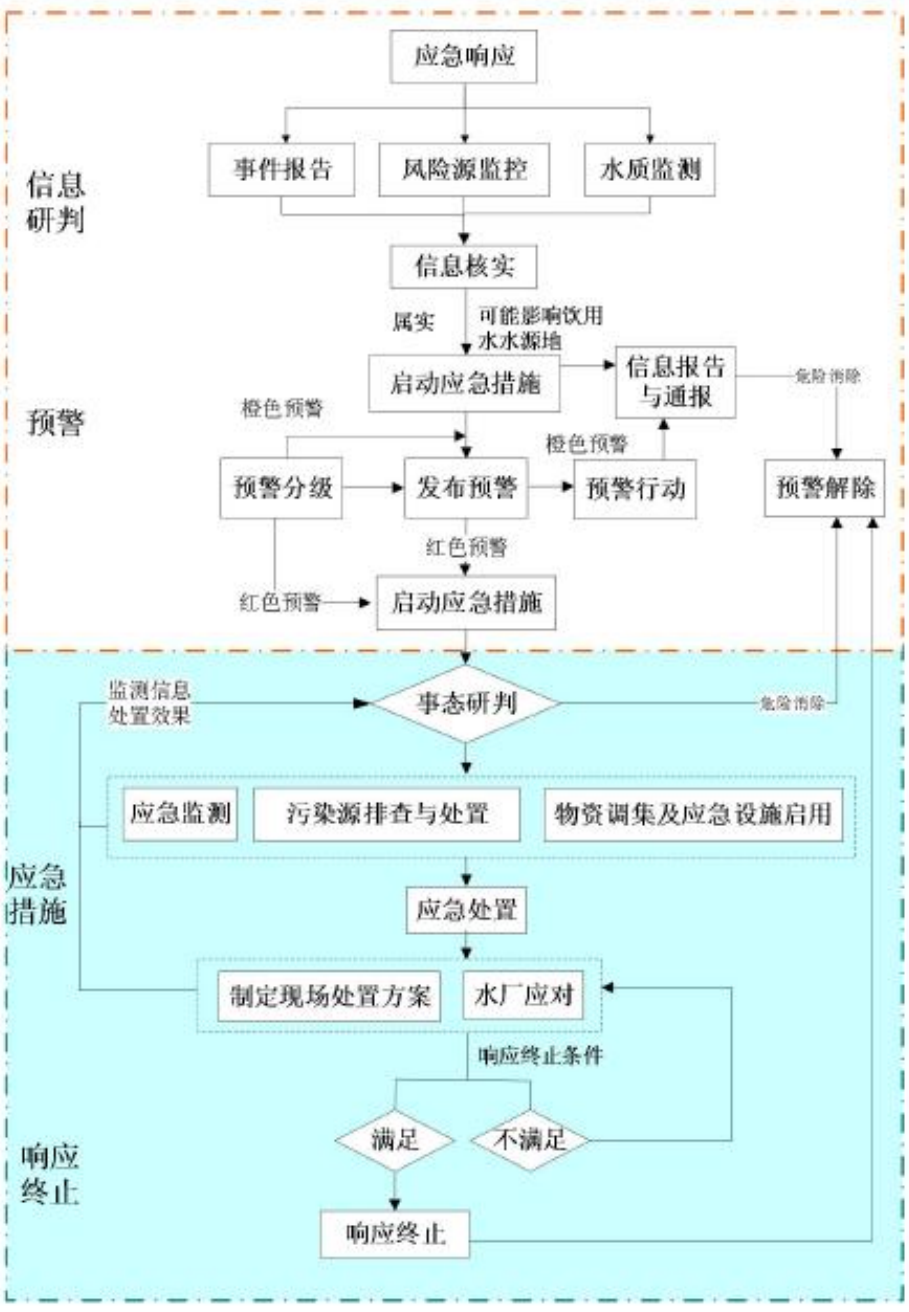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本预案的地域范围见第一章 1.4 小节。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通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目前通山县已建成了凤凰山水厂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四斗朱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两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能及时了解到各水源地上游水质变化情况，当发生上游水质污染或者水质超标时，能及时获取自动监测信息，根据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数据判定是否有必要启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同时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自来水公司凤凰山水厂和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水源地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通过集中饮用水源地或水厂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 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通山县人民政府通过对危险化学品、辐射源、重点污染源实

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收集其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及产生、种类、数量、地区分布等预测预警信息，实施风险评估。

（2）环保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交通部门可通过车辆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4）水利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湖泊水库水生生物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5）通过通山县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测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危害紧急程序，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预测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

学决策。

3.1.3 预防工作

为有效预防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性技能和水平，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

关于应急队伍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详见下表：

表 3-1　　应急队伍相关的预防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部门	预防工作
1	综合组	①加强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牌的维护，设置路面径流引导设施，避免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内；②每月要进行不定期巡查整治，禁止居民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保护区两岸种植农作物、洗衣，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 ③管理单位及相关抢险单位应常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 ④针对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活区的污水收集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排查，及时维护。
2	应急监测组	①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全面监测，随时掌握水质情况； ②做好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管护；③取水口设在线监测仪，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及时上报并详细做好记录。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①环保、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流动风险源管理，在水源保护区入口设置车辆检测点；责令流动源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船舶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 ②根据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沿线饮用水源的情况，规定相关的保护饮用水的水质制度和措施，减少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4	应急处置组	①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和情况，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②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5	应急物资保障组	①做好周边群众水环境保护应急善后工作； ②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好各项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1.4 预防与应急准备

（1）水源地基本情况调查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属县、乡镇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①水质状况调查

水质状况调查内容包括水源地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类别、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超标频次及超标原因等。

②风险源调查

根据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地理属性，调查风险源的性质和规模。风险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和非点源。

③管理状况调查

管理状况调查内容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批复、标志设置、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水源环境事件和应急响应等情况。

（2）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相关职能单位和部门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并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保护区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其他职能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

联系。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有关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治；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工业污染源实施最严格的整治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对种植业、养殖业、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农业污染源进行合理整治。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橙色、红色。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

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了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一、启动橙色预警的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可能超标的。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未超标，且经继续监测，发现未继续升高的。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发现有水体生态指标异常，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二、启动红色预警的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在红色预警情况下，经过预测后的污染物浓度超出取水口相应指标要求，且水质指标超出水厂的净化能力，会对净化设备造成冲击负荷时，此时事件定义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实施水厂停水，启动备用水源供水。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I 级(红色)预警由通山县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请通山县政府确认后发布。

Ⅱ级(橙色)预警由通山县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请通山县政府确认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发布。

3.2.4 预警行动

当接到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核实信息，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时：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

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通山县水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通山县政府调整和解除；橙色预警信息由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通山县政府调整和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报警：一旦发现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通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通山县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接报：通山县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

通山县人民政府及接报责任单位在接报后，应在 1 小时内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后将有关书面报告材料或电话记录内容及时复印向通山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报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

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3.3.2 信息通报程序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向通山县政府报告。

3.4 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发布预警后，一般由现场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对发生地点时间，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情况。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及水利和湖泊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的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住建局、卫健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

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需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以上监测方案仅供参考，污染事故发生后，具体监测方案应与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协商，并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等。

应急监测组配合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取证及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并提供防护材料。

3.5.3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应急监测组的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5.4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运输船舶、油气管线，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3.7 应急处置

3.7.1 先期处置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机构（通山县自来水公司、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

分局）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 了解污染情况， 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1）未知泄漏源头，已知泄漏点时，立即围堵泄漏点，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水厂、通羊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2）未知泄漏源，未知泄漏点时，立即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水厂、通羊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3）已知泄漏源，立即通知泄漏源所属单位围堵泄漏源，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水厂、通羊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3.7.2 现场调查

（1）现场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开展现场调查， 采取控制措施。

（2）现场调查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 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监测站、水利和湖泊局、卫健局等单位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进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4）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7.3 现场处置

应急处置组按照经应急指挥部确认的综合应急处置救援方案， 在专家指导下，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采取拦截、覆盖、稀释、冷却降温、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取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事件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以维护社会稳定，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送现场应急处置救援的工作情况。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特征，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初步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时，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一切措施控制、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打捞污染物、引水冲洗等，必要时通知水厂和居民停止取用水。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2）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直接管理单位通知水厂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水厂应及时上报建议停止供水，启动其他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

水。

（3）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通山县人民政府、通羊镇政府协助当地医院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应建议组织疏散人群。

（4）根据水源保护区水污染情况，监测站、水利和湖泊局、卫健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增加对水源保护区各断面的监测样本和监测频次，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向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5）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供水单位可恢复取水时，供水单位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6）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7）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

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8）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碳、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碳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4 供水安全保障

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时，根据受污染水源地的归属区域，通山县

自来水公司或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发出警报，停止生产，工作人员连续抽取水样化验，做到时时监控，直到污染消除。同时通山县自来水公司或通山县四斗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要及时向通山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汇报，并利用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有关情况。

1）事故报告

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通山县住建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及通山县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必须做到：

①立即将水源污染的情况向县应急联动中心报警，同时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建委、县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部门分别迅速转报上级归口管理部门。

②在二十四小时内写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

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Ⅰ、造成污染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Ⅱ、造成污染的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Ⅲ、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Ⅳ、造成污染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Ⅴ、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2）特别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在积极抢险救灾的同时，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需拍照、摄影记录的必须经应急供水指挥部批准。

3.7.5 事故处理的抢险措施

1）应急状态下的用水量标准和水质标准

①在应急状态下，生活饮用水用量仅按不低于 105 升/人•日的标准供给（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用水量标准设计规范低限的 70%计算），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标准不能低于国家卫生部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

②由政府统一调度有自备井的企业向附近居民供水， 并对井水进行检测； 向城区周边自来水厂调水，用运输车辆进行送水。

2）进入应急预警状态时采取的措施

①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判明事故性质、污染程度以及污染的时间， 以最快时间将分析报告递交指挥部。

②应急供水指挥机构相关人员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接收指挥部和上级指示。

③水质监测小组动态跟踪监测被污染的情况，加强对水质的检测。

3）进入应急警戒状态时采取的措施

①由指挥部发布命令，宣布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②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群众做好储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高位水池、集水池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

③全城区取用井水单位及自备水源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并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④停止供水，限制工业用水。

⑤对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同时考虑从周边乡镇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

⑥各媒体加强宣传节约用水。

⑦运用消防车运水，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

3.8 物质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县饮用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交通局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质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清单应当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信息，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由信息新闻组通过电话、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转入正常工作。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通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成的善后处置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善后处置组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等进行回收和定性(是否属危险废物等) 处置；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应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应对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它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应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成立由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的调查组，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县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

有利害关系，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组应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对事件性 质进行分类，根据自然灾害、违法违规、生产事故等不同性质类别区分，明确事故责任人。

4.3 损害评估

通山县人民政府应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县应急指挥部备档。

4.4 善后处置

(1)水环境应急办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重大、特大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将重大、特大事件总结报告上报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并抄送有关部门。

(2)应急过程评价。由水环境应急办组织专家组实施。

(3)根据实践经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水环境应急办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 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形成应急网络。同时，加大应急物资及设施(备)的储备与管理，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防控、抢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工程技术组、安全警戒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处理组等；并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训练及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4 经费保障

设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和日常运转经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等专项开支，

任何与环境应急无关的不得动用。应急专项经费由通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使用。

5.5 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使用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培训，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化。

5.6 其他保障

水环境应急办应建立物资运输、运输设备设施、医疗卫生救助、治安和社会动员等任务联动保障机制，建立相关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工具、物资设备设施等物资台账，明确保障方式、办法及具体要求，以确保事发各项保障及时到位，发挥应有的作用。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

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风险源

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7、 固定风险源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8、流动风险源

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亦为流动污染源。

9、非点源

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通山县人民政府所有。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6.3.1 应急演练的组织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通山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自来水公司、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以及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按照本预案或各种部门预案，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协调办公室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6-1。



图 6-1 演练组织流程

（2）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应由通山县人民政府牵头，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以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应急演习由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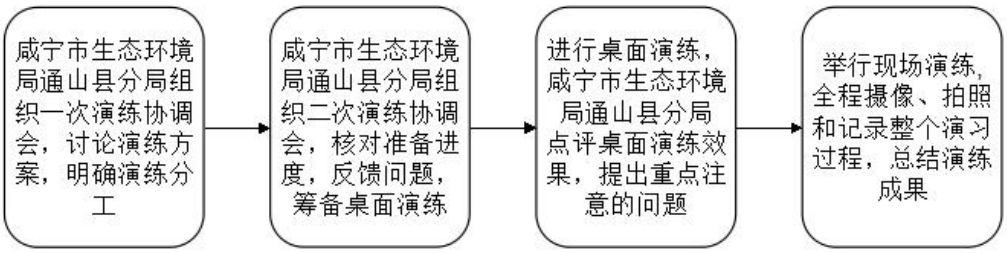


图 6-2 演练组织流程

6.3.2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居民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排入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等。

6.3.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4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1）准备阶段

确定演练日期，成立一个临时演练策划组。策划者编制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的目标、原则、范围、参演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同时，策划组应确定评价人员数量和协调办公室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协调办公室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进行桌面演练，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

挥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总结演练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指定评价人员，分配各自所负责评价的应急组织和演练目标。

（2）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宣布初始时间到演练结束的整个阶段。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人员根据自己对最佳解决方法的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策划者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3）总结阶段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6.3.5 演练结果评价

（1）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2）查出需要整改项。

（3）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6.3.6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2）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

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3）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4）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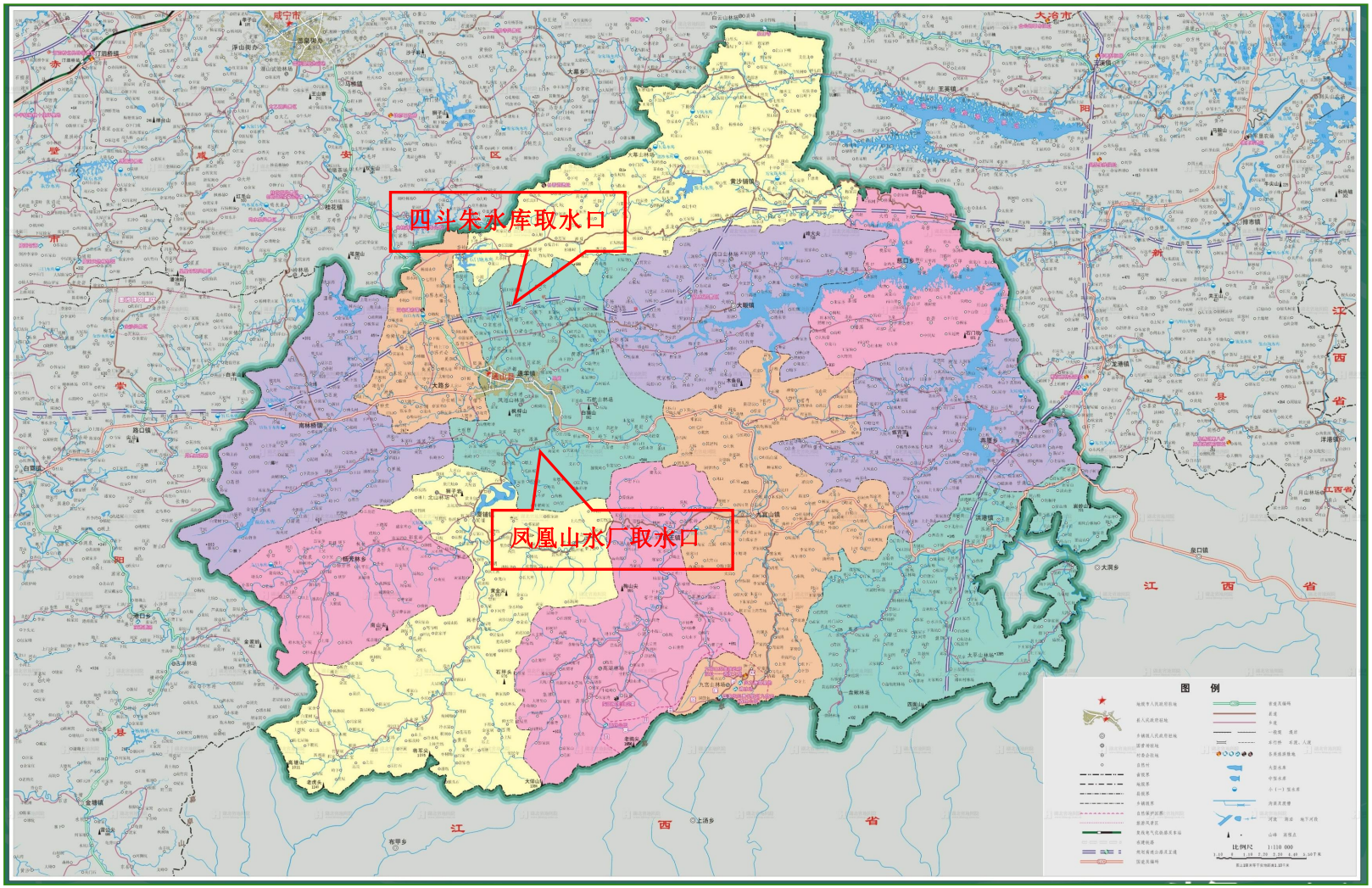
6.3.7 预案修订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对本预案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有关预案编制指南或者编制框架指南对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每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进行一次演练，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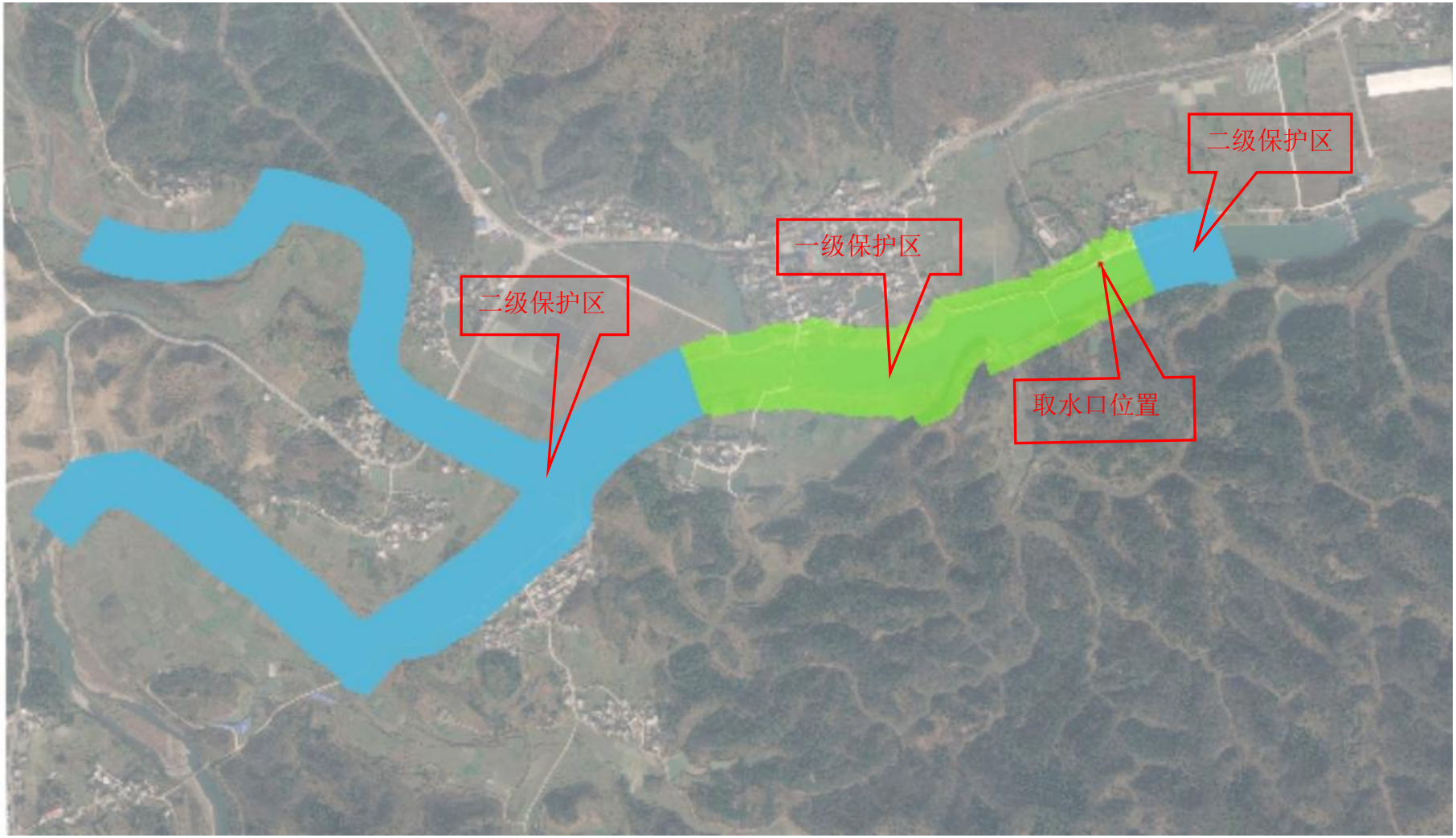
维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在应急组织机构或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或主要风险源情况发生变化，应急物资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局部变化时，对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并及时报送通山县人民政府。

6.4 预案实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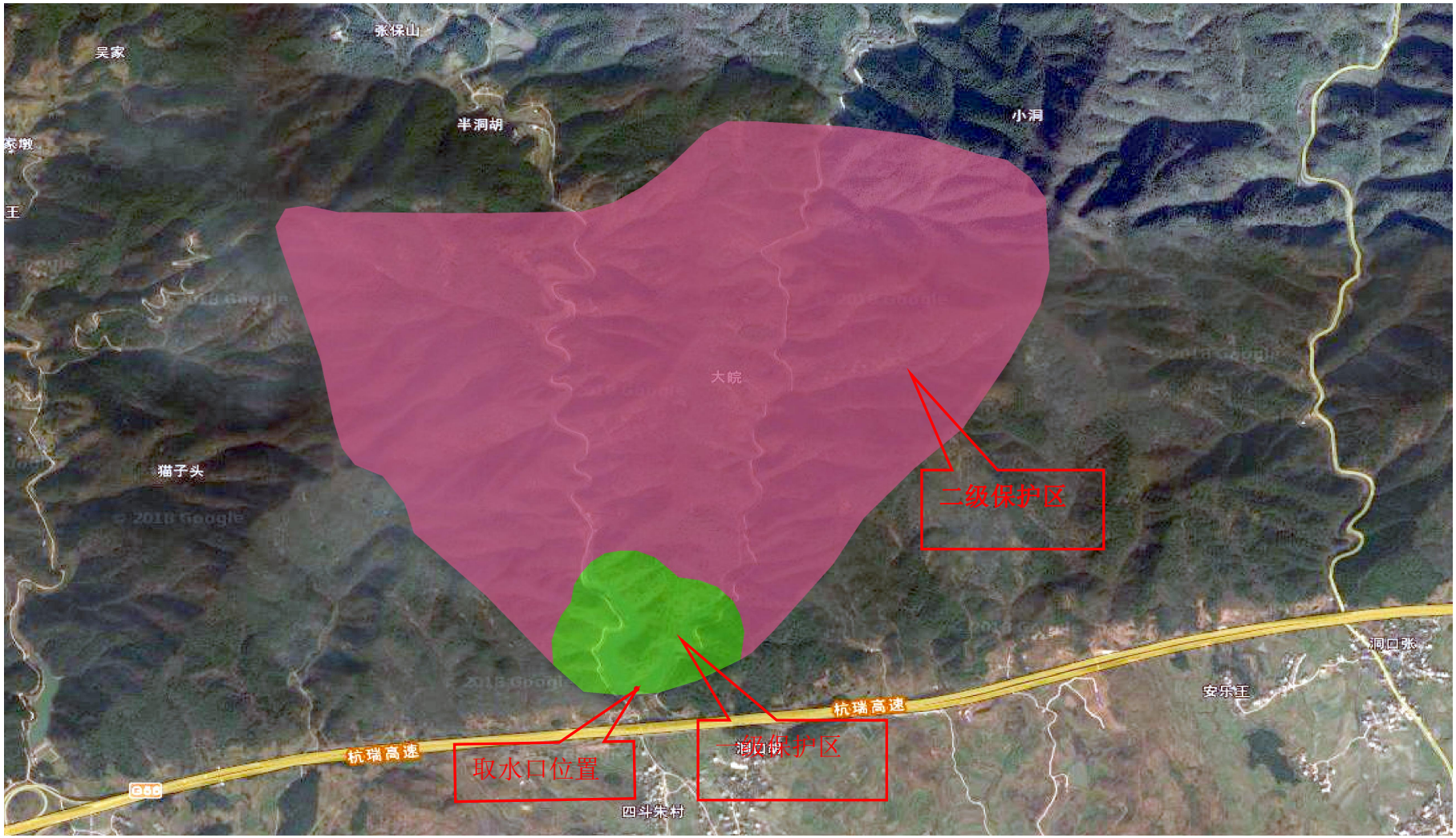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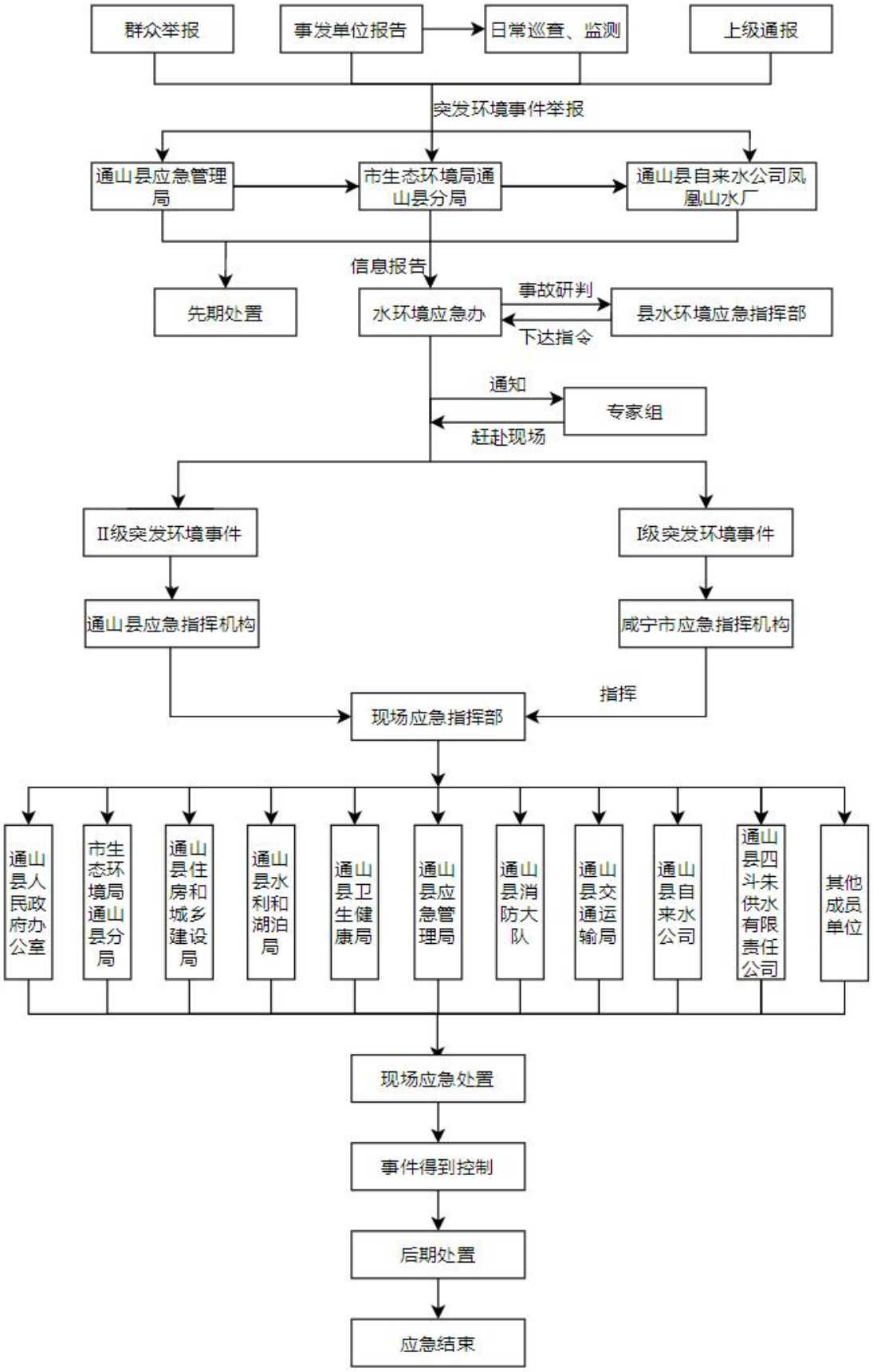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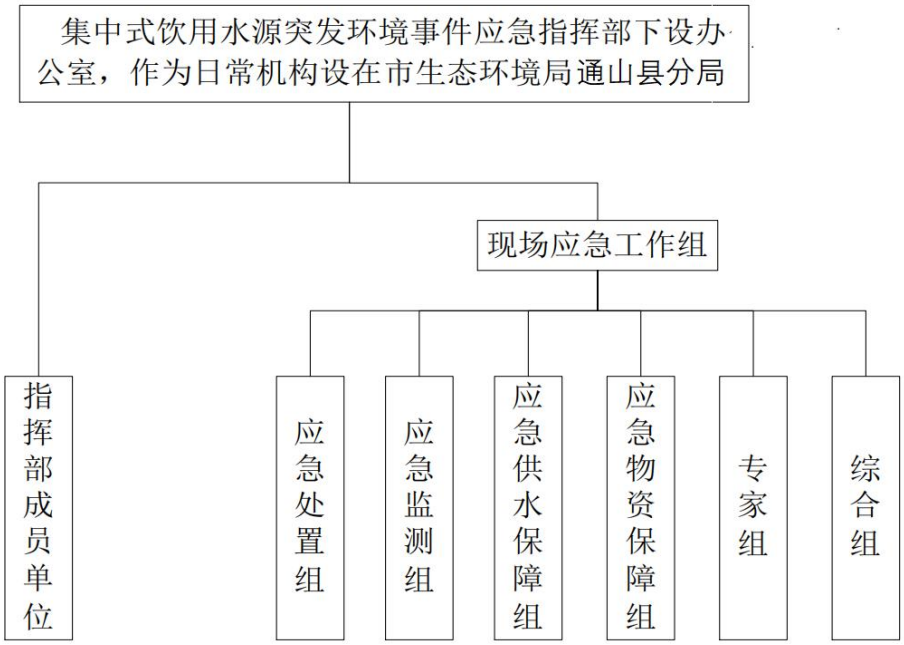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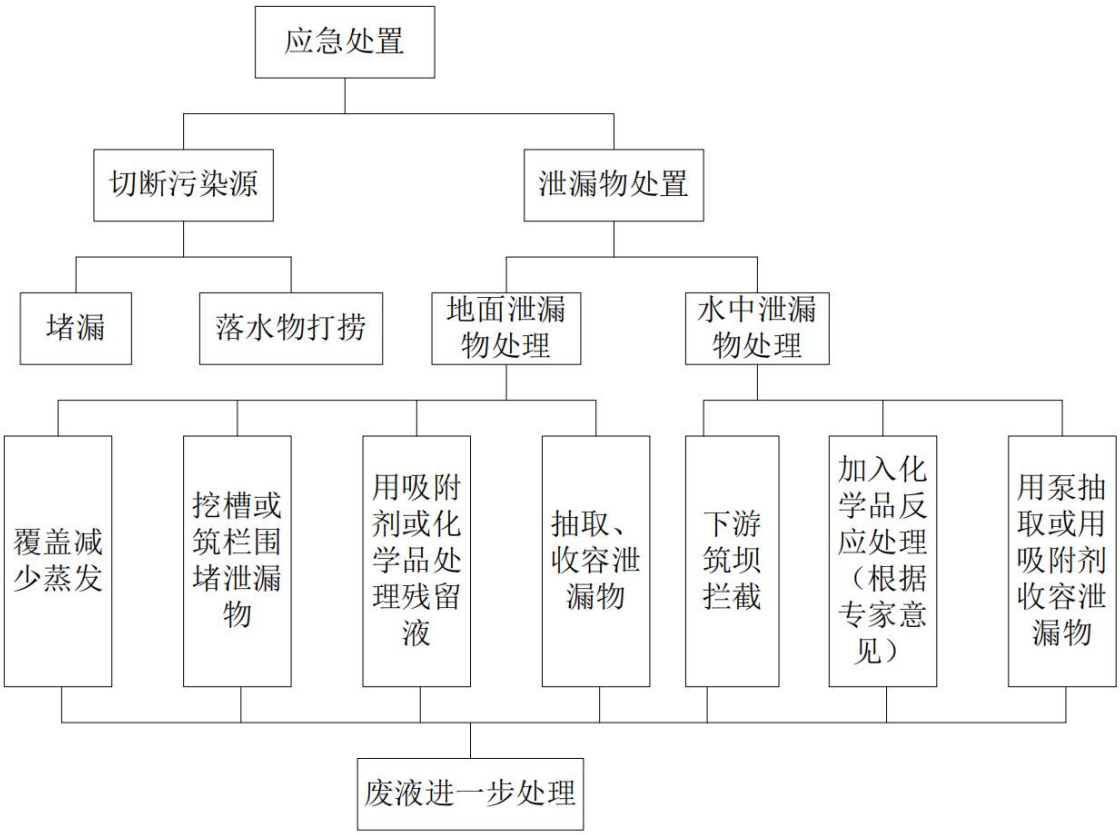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4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图 5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附图 6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方式
1	通山县人民政府	0715-2365551
2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0715-2362745
3	县委宣传部	0715-2365522
4	县公安局	0715-2364000
5	县财政局	0715-2394428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15-2362766
7	县交通运输局	0715-2360023
8	县水利和湖泊局	0715-2395484
9	县农业农村局	0715-2394498
10	县文化和旅游局	0715-2395168
11	县卫生健康局	0715-2882670
12	县应急管理局	0715-2060800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15-2907002
14	县气象局	0715-2885830
15	县商务局	0715-2067767
16	县供电公司	0715-2394234
17	县民政局	0715-2882600
18	县消防大队	0715-2395119
19	县纪委监委	0715-2365533
2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0715-8898872

附件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常用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别	常用物质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	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	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	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附件 3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现场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现场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人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矸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矸（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矸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碳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碳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醋农药、拟除虫菊醋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醋农药有吠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拟除虫菊醋类农药有氟氰菊醋、澳氰菊醋、抓氛菊醋、杀灭菊醋，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色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自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级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人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人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6">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来源</td><td></td><td>发 生
时间</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事件起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污染物和数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污染程度和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人员受害及救护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td><td></td><td>预计事件发展趋势</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2.事件可能级别</td><td colspan="3">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td></tr>
<tr><td colspan="6">（1）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否口是口</td></tr>
<tr><td colspan="6">（2）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否口是口</td></tr>
<tr><td colspan="6">（3）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否口是口</td></tr>
<tr><td colspan="6">（4）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否口是口</td></tr>
<tr><td colspan="6">（5）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否口是口</td></tr>
<tr><td colspan="6">（6）其他情形：_____</td></tr>
<tr><td colspan="2">3.信息报告情况</td><td colspan="4">（何时向何部门报告）</td></tr>
<tr><td colspan="2">4.监测情况</td><td colspan="4">（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td></tr>
<tr><td colspan="2">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调查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调查人</td><td></td><td>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5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饮用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附件 6　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令和终止令宣布格式

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令

鉴于_____水源地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设立的启动条件，应立即启动__级应急响应，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施行。

通山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终止令

经过通山县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处理处置，发生在___月___日的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应急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通山县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演习记录表

演习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d>演练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部门</td><td></td><td>总指挥</td><td></td><td>演练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部门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演练类别</td><td colspan="3">☐实际演练 ☐桌面演练
☐提问讨论式演练
☐全部预案 ☐部分预案</td><td colspan="2">演练部分：</td></tr>
<tr><td colspan="2">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演练过程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td><td colspan="5">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不充分，必须修改</td></tr>
<tr><td rowspan="5">演练效果评审</td><td>人员到位情况</td><td colspan="5">☐迅速准确 ☐基本按时到位 ☐个别人员不到位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td></tr>
<tr><td>物资到位情况</td><td colspan="5">现场物资：☐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现场准备不充分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td></tr>
<tr><td>协调组织情况</td><td colspan="5">整体组织：☐准确，高效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效率低，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合理、高效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td></tr>
<tr><td>实战效果评价</td><td colspan="5">☐达到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td></tr>
<tr><td>外部部门协作性</td><td colspan="5">报告上级政府 ☐报告及时 ☐联系不上
周边同级政府 ☐按要求配合 ☐不配合</td></tr>
<tr><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附件 8-1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table>
<tr><td rowspan="3">风险特征</td><td>事故地点</td><td colspan="2">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陆域范围内的公路</td></tr>
<tr><td>风险物质</td><td colspan="2">汽油、柴油、危险化学品等</td></tr>
<tr><td>事故说明</td><td colspan="2">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陆域范围的公路上的车辆发生的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事件，可能对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一定影响。</td></tr>
<tr><td>应急程序</td><td colspan="3">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通山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山县自来水公司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相关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若事故造成水厂供水的原水水质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I 级要求，则执行 I 级响应程序，其它则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td></tr>
<tr><td rowspan="2">应急报告</td><td>报告内容</td><td colspan="2">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td></tr>
<tr><td colspan="3">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0715-2362745</td></tr>
<tr><td>应急责任单位</td><td colspan="3">事故责任单位、通山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水环境应急指挥部、通山县自来水公司等</td></tr>
<tr><td>应急处置措施</td><td colspan="3">启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 级或 II 级响应执行：
（1）截源
①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尚在陆路时，可以修导流沟、拦截提拦截；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进入取水河流时，可开启泄洪闸；
②泄漏的油品如进入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的，可在污染区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或打捞船收集浮油；
（2）监测　应急监测小组在油品入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水域、二级水域边界、危险化学品污染区及水厂、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石油类、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特征因子等；
（3）协调　综合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山县自来水公司准备启动本公司供水应急预案；
（4）善后　应急供水保障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备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td></tr>
</table>

附件 8-2 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环境事件应急卡

<table>
<tr><td rowspan="3">风险特征</td><td>事故地点</td><td colspan="2">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断面</td></tr>
<tr><td>风险物质</td><td colspan="2">COD、NH3-N、石油类、重金属等</td></tr>
<tr><td>事故说明</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中，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II 级预警等级要求。</td></tr>
<tr><td>应急程序</td><td colspan="3">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分局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事态影响范围和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td></tr>
<tr><td rowspan="2">应急报告</td><td>报告内容</td><td colspan="2">超标因子种类、个数、超标情况、超标原因等</td></tr>
<tr><td colspan="3">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0715-2362745</td></tr>
<tr><td>应急责任单位</td><td colspan="3">事故责任单位、通山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通山县自来水公司等</td></tr>
<tr><td>应急处置措施</td><td colspan="3">启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I 级响应执行：
（1）监测　　应急监测组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
（2）协调　　协调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3）保障　应急供水保障及时了解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内的供水情况，确保饮用水安全；
（4）处置　　应急处置组根据超标因子及超标原因进行现场处置，如重金属超标可投放化学药剂、动植物尸体可实施打捞、浮油可收集等。

备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td></tr>
</table>

附件 8-3 暴雨引发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卡

<table>
<tr><td rowspan="3">风险特征</td><td>事故地点</td><td colspan="2">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陆域范围内范围内出现强暴雨</td></tr>
<tr><td>风险物质</td><td colspan="2">含 COD、氨氮、石油类等污水</td></tr>
<tr><td>事故说明</td><td colspan="2">当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汇雨面积范围内发生强暴雨，可能造成非点源环境风险物质流失，进入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污染。</td></tr>
<tr><td>应急程序</td><td colspan="3">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分局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执行 II 级响应程序。</td></tr>
<tr><td rowspan="2">应急报告</td><td>报告内容</td><td colspan="2">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td></tr>
<tr><td colspan="3">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0715-2362745</td></tr>
<tr><td>应急责任单位</td><td colspan="3">事故责任单位、通山县人民政府、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通山县自来水公司等</td></tr>
<tr><td>应急处置措施</td><td colspan="3">暴雨时造成非点源环境风险物质流失，环境风险物质已经流出并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扩散，则启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II 级响应执行；
（1）截源　应急处置组可根据外流风险物质的种类在可能影响的流域采取以下截流措施：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自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2）监测　应急监测组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等断面中超标断面处及水厂、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引水工程取水口等位置布点监测，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特征污染因子等；
（4）协调　协调组及时告知水厂，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5）善后　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

备注：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涉及不同的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确保将其危害程度减少到最小。</td></tr>
</table>

附件 9 征求意见及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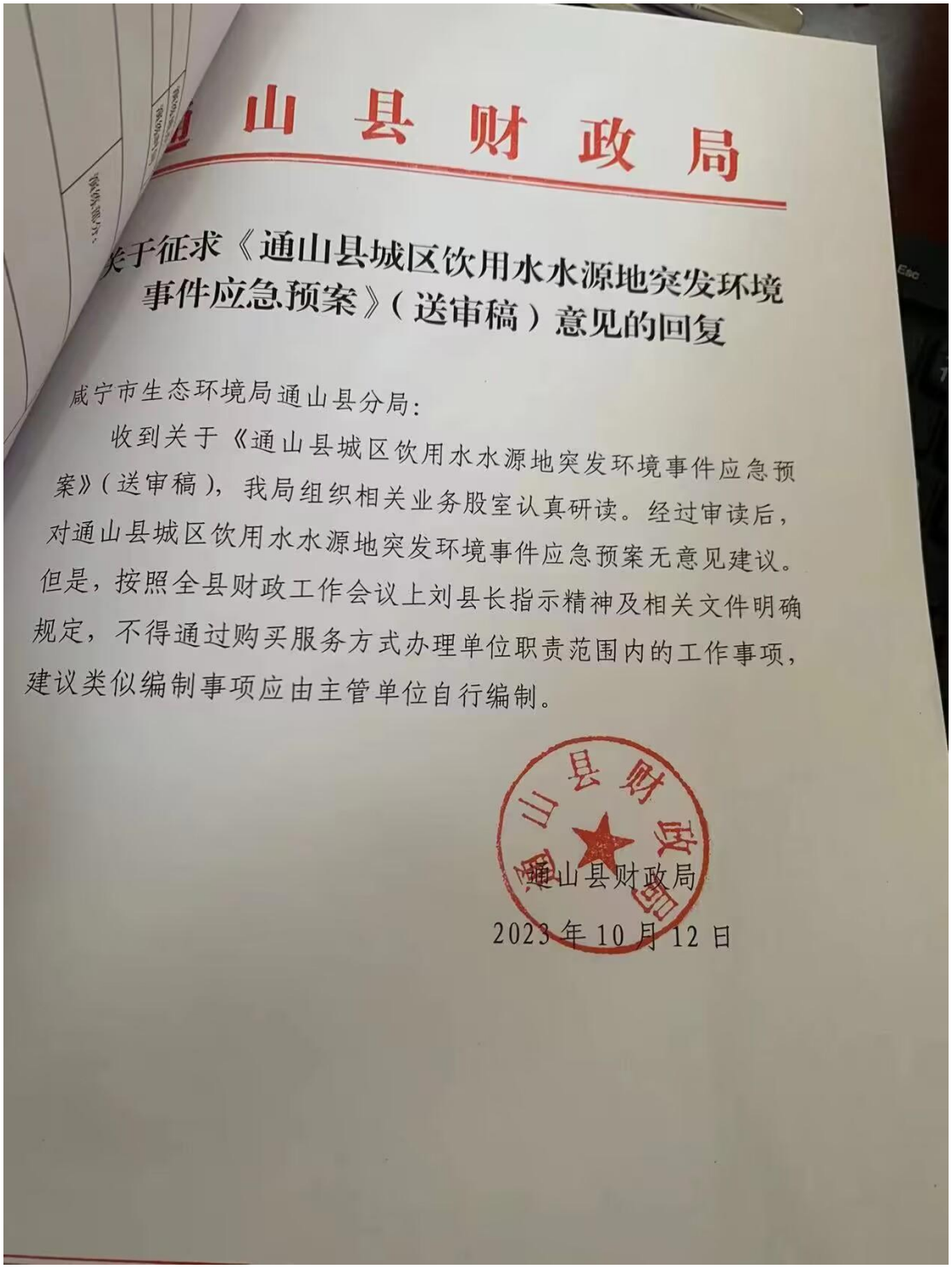
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城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草拟了《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现再次征求你单位意见和建议，请于 3 月 11 日前将意见或建议反馈我局。

联系人：陈明　13986612424

邮　箱：2068700394@qq.com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 年 2 月 29 日



通山县财政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收到关于《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认真研读。经过审读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意见建议。但是，按照全县财政工作会议上刘县长指示精神及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办理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建议类似编制事项应由主管单位自行编制。

通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2日

中共通山县委宣传部

关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贵局关于《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部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建议将**2.1.4成员单位职责**中县委宣传部职责修改为**“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新闻出版单位，指导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和应急宣传工作，及时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2.建议将**2.3.6综合组第一段**中**“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修改为**“由县委宣传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牵头”。**

中共通山县委宣传部

2024年3月5日

通 山 县 公 安 局

通公函复字〔2024〕18号

关于对《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我局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后，经报我局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审阅，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通山县公安局

2024年3月4日

通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羊镇关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意见建议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议稿）已收悉，通羊镇高度重视，经审慎研究，我镇无意见。

通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9日

中共通山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我委已收悉《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经全面征求意见，我委无修改意见。

中共通山县纪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回函

县生态环境分局：

《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收悉，经研审，我局无意见和建议反馈。

特此回复。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日

通山县气象局

通山县气象局关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关于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函的文件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对该征求意见函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县级饮用水源+++风险评估》

3.1.1 自然地理特征第二节气候特征做如下修改：

通山县城处于长江中下游以南，为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于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6.3℃，最高气温 40.5℃，最低气温零下 13.3℃;全年平均降雨量 1600mm 全年平均降雪 9 天左右，年平均日照数 1700 小时，平均相对湿度 77%。。县域南、北有高山屏障，出现大风次数 1-2 次。年均风速 1.3m/s，春季多东风，夏季多东南风，秋冬季多偏北风。气象灾害种类主要有暴雨洪涝、干旱、暴雪、雷电、大风、寒潮、高温热害等。

通山县气象局

2024 年 3 月 8 日

通山县民政局

关于对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关于对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过局领导班子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建议将文件内容“县民政局 阮志刚 0715-2882600”修改为“县民政局 姜萍 18907242781”特此回复。

通山县民政局

2024年3月5日

通山县商务局

关于对《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关于来文《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或建议。

特此回复。

通山县商务局

2024年3月11日

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回 复

县环保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单位研究，对此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特此回复。

通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的复函

县环保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讨论和研究，无意见。

特此回复。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通山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讨论，对该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4日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1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山县供电公司

国网通山县供电公司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复函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贵单位转发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公司高度重视，组织领导班子认真研读，经研究，无意见。

特此函复。

国网通山县供电公司

2024年3月11日

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我局已收悉，经局相关股室研究，并无意见。

特此回复。

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3月9日

通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建议。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我县水质检测职能已调整至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建议将县卫生健康局职责中“负责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查分析”部分筛除。

通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8日

通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回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我单位已收悉。针对意见我单位回复是：无意见。

通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4月10日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回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收悉关于征求《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意见的函后，我局组织专人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0 预案名称变更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关于《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变更为《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说明

为切实做好我县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供水安全，建立健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修订了《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为统一规范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名称，我局将《通山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名称变更为《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特此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1 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组织了《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函审，评审组通过审阅技术文件，电话质询相关情况，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该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全面，风险源项分析清除，风险评估报告结论正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处置措施可行，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修改完善后可以按程序报送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修改建议

1. 完善原有应急预案的回顾性评价内容，总结第一版应急预案实施成效，对比本应急预案与原应急预案适用范围、水源地风险源变化情况，根据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2. 补充征求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供水单位等单位意见建议，并附佐证材料。

3. 进一步说明本预案与通山县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等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并重点说明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4. 针对河流型水源地和湖库型水源地不同水源地类型，进一步调查完善各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结合水源地类型、风险源类型等针对性的完善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内容和要求。

5. 完善应急资源调查的有关内容，明确应急物资调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完善应急物资清单（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6. 完善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各水源地风险源分布图、应急工程设施分布、主要风险物质特征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3年12月9日

附件 12 预案评审修改清单

《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内容	修改索引
1	完善原有应急预案的回顾性评价内容，总结第一版应急预案实施成效，对比本应急预案与原应急预案适用范围、水源地风险源变化情况，根据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已补充，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修订《通山县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说明。
2	补充征求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供水单位等单位意见建议，并附佐证材料。	已完善，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9。
3	进一步说明本预案与通山县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等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并重点说明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已完善，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7-11。
4	针对河流型水源地和湖库型水源地不同水源地类型，进一步调查完善各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结合水源地类型、风险源类型等针对性的完善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内容和要求。	已完善，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P39-43、P53-58。

5	完善应急资源调查的有关内容，明确应急物资调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完善应急物资清单（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明确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要求。	已完善，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P39-47。
6	完善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各水源地风险源分布图、应急工程设施分布、主要风险物质特征等附图附件。	已完善，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各水源地风险源分布图和应急工程设施分布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附图 2、附图 8、附图 9 和附图 10；主要风险物质特征详见《通山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8。